



新創建 NWS

敬啟者：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吾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致函閣下，以確定閣下選擇日後收取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就本函件而言，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刊發或將刊發予其任何證券持有人(「股東」)參照或處理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概要、中期報告、會議通告及通函。

為保護環境，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情況下，謹請閣下填妥隨附之回條(「回條」)，並以隨附之郵簡將回條寄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便吾等知悉閣下日後擬(i)以印刷本形式(只收取英文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或(ii)以電子形式在本公司網站www.nws.com.hk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倘吾等於2008年11月28日或之前並未收到回條，而

- 股東過往曾選擇以印刷本形式(只收取英文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將會向該等股東寄發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印刷本之形式與彼等現時收取者相同)。
- 股東過往未曾選擇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則本公司只會向該等股東寄發(a)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倘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其擁有中國姓氏)；或在其他情況下(b)該等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為答謝閣下支持節約用紙，每位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獲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會捐出港幣100元作慈善用途。

閣下可隨時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具合理通知時間之書面通知，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如有要求，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亦備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本，以供取閱，而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亦可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倘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吾等之查詢熱線2131 3959。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德榮
謹啟

2008年10月28日

附件